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议案一：关于调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

公司股东：

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（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相关公告）

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，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8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〉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》，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变更为自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（详见 2014 年 7 月 26 日、8 月 12 日公司相关公告）

2014 年 10 月 16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076 号）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（2014 年 10 月 16 日）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现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中国证监会前述批复的有效期限等因素，公司拟调整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具体调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公司债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，原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。

请审议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7 日